

板信銀行網路銀行外匯匯出匯款約定轉入帳號申請書

第 頁；共 頁

戶名： 統一編號／身分證編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英文戶名(存戶未在本行留存英文戶名者始需提供)：

112.06 版

項目	受款銀行名稱/地址/ SWIFT CODE	受款人名稱/地址/帳號
☐ 申請 ☐ 刪除 ☐ 變更	銀行名稱： 地址： SWIFT CODE	名稱： 地址： 帳 號
	匯款分類編號	國外受款人身分別： ☐ 政府 ☐ 公營事業 ☐ 民間 國內受款人身分別(不含本國 OBU)： ☐ 本人帳戶 ☐ 他人帳戶 受款地區國別：
☐ 申請 ☐ 刪除 ☐ 變更	銀行名稱： 地址： SWIFT CODE	名稱： 地址： 帳 號
	匯款分類編號	國外受款人身分別： ☐ 政府 ☐ 公營事業 ☐ 民間 國內受款人身分別(不含本國 OBU)： ☐ 本人帳戶 ☐ 他人帳戶 受款地區國別：
☐ 申請 ☐ 刪除 ☐ 變更	銀行名稱： 地址： SWIFT CODE	名稱： 地址： 帳 號
	匯款分類編號	國外受款人身分別： ☐ 政府 ☐ 公營事業 ☐ 民間 國內受款人身分別(不含本國 OBU)： ☐ 本人帳戶 ☐ 他人帳戶 受款地區國別：
☐ 申請 ☐ 刪除 ☐ 變更	銀行名稱： 地址： SWIFT CODE	名稱： 地址： 帳 號
	匯款分類編號	國外受款人身分別： ☐ 政府 ☐ 公營事業 ☐ 民間 國內受款人身分別(不含本國 OBU)： ☐ 本人帳戶 ☐ 他人帳戶 受款地區國別：
☐ 申請 ☐ 刪除 ☐ 變更	銀行名稱： 地址： SWIFT CODE	名稱： 地址： 帳 號
	匯款分類編號	國外受款人身分別： ☐ 政府 ☐ 公營事業 ☐ 民間 國內受款人身分別(不含本國 OBU)： ☐ 本人帳戶 ☐ 他人帳戶 受款地區國別：

說明：1. 約定之轉出帳號：須於「開戶往來申請暨約定書」約定之。轉出帳號均共用約定之轉入帳號 2. 最多可約定 **10 組** 轉入帳號，**約定轉入帳號次二日始生效力**。3. 「匯款分類編號」：請依照外匯局所規定之「匯出匯款分類」(參附件)填入 3 位數字代碼，**最少 1 組，最多 5 組**。4. 「變更」時請填入帳號(帳號不得變更)與欲變更之內容即可，「刪除」時填入帳號即可。5. 本申請書填寫資料限英文與阿拉伯數字。

存戶對本申請書正/背面之說明與約定事項已詳細閱讀並願遵照辦理，且申請書重要內容(標註粗體者)已由板信銀行專人充分說明。

存戶： 法定代理人： (親簽)
 (立約人) (親簽及原留印鑑) 身分證編號：

統一編號／身分證編號： 法定代理人： (親簽)
 身分證編號：

☐行員對此高齡客戶(65 歲以上長者)已依台幣存匯作業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及關懷。

國外部：主管 經辦 營業單位(分行)：主管 經辦 說明人 證照核對
 (本申請書正本由板信銀行國外部留存；另影印二份，一份由受理營業單位留存，一份交存戶收執)

【背面】

一、存戶同意以下約定事項：

- (一)網路銀行外匯匯出匯款約定轉入帳號申請書(以下簡稱申請書)之「SWIFT CODE」或「銀行名稱」於匯出匯款申請時，板信商業銀行(以下簡稱本行)倘知悉其已非屬有效之銀行「SWIFT CODE」或「銀行名稱」，本行將不執行該筆交易，逕將款項退回客戶帳戶，並以客戶留存之電話或電子郵件帳戶通知；惟本行不負檢核「SWIFT CODE」或「銀行名稱」有效性之責。倘因不正確之匯款指示(不正確之「SWIFT CODE」、「銀行名稱」、「受款人帳號」、「受款人名稱與地址」等)，或其他非可歸責本行之事由，致無法順利解付款項予受款人，本行不負責任。匯出匯款申請案件一經本行國外部受理，即不得更正或取消。
- (二)對於本行無法取得之必要性中間銀行(Intermediary Institution)資訊或本行可判斷顯為錯誤的「受款人身份別」與「匯款分類編號」(匯款性質)之匯款案件，為利交易進行並避免違反主管機關規定，本行得於與客戶取得/確認(例如：以電話方式)必要資訊/交易性質後，逕予補充/更正之(視為客戶對於本申請書之書面補充/更正)。若本行無法於匯出申請案件當營業日 15:30 前與客戶取得/確認之，本行有權逕予更正(中間銀行資訊不適用)，或不執行該筆交易逕將款項退回客戶帳戶，並以客戶留存之電話或電子郵件帳戶通知。
- (三)有關網路銀行外匯匯出匯款服務之各類限額、收費標準、服務項目與限制條件，存戶同意本行可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，並依本行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- (四)匯出匯款業務重要約定條款(詳依本行網路銀行網頁所載之匯出匯款約定條款為準)
 - 1、倘電報匯款於發送電文時，因電訊設備、線路等故障或其他錯誤，或因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之原因所導致之誤失等，致令匯款遲延送達付款地或解款行或受款人，或匯款不能送達時，相關風險應由立約人自行承擔。
 - 2、本行所收匯費(手續費及郵電費)未包含中間銀行(解款行或轉匯行)費用。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，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中間銀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，概由受款人負擔，立約人絕無異議。每筆匯款手續費依金額萬分之 5 計收，最低 TWD200，最高 TWD800；郵電費 TWD400。
 - 3、存戶同意本行將匯款之相關工作(包括但不限於資料之鍵檔、登錄)委託第三人辦理，並同意該第三人於受委託之匯款目的內，得處理及利用存戶個人資料。
 - 4、存戶同意本匯款作業，如經國外通匯銀行以受/匯款人被列為恐怖組織或其所屬國被列為禁匯國家等事由，將款項予以扣押者，相關風險應由立約人自行承擔。
 - 5、存戶同意於網路銀行申請匯出匯款服務時，應先詳閱網頁所載之匯出匯款約定條款並表示同意後，始得申請使用本項服務。
- (五)本匯款不受任何保障機制之保障。板信銀行服務(申訴)專線：電話：02-2272-6866、0800-024-580。電子信箱(E-MAIL)：callcenter@bop.com.tw。

二、中央銀行外匯局所訂定之匯款分類編號(匯款性質):詳如附件

註：請依照外匯收支或交易的內容，選擇適合的匯款分類編號，如有疑義，請洽本行櫃檯人員協助處理。